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張靖晟

相 對 人 蘇鈺菁

債 務 人 星恆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婕婷

債 務 人 品信禮贈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喬宇

債 務 人 陳信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蘇鈺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星恆貿易有限公司、品信禮贈品有限公司、陳信濤對聲

01 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
02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
03 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
04 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5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5月9日，債務清償期依
06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7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星恆貿易有限公司、品信禮贈品有限公
08 司、陳信灃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合計為5
09 00萬元，到期日均為民國114年3月14日之本票3紙。詎聲請
10 人居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尚欠本金共4,860,01
11 2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12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13 本、本票3紙等影本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8 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0 附表：

31

編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北區	錦村段		213-32		2,396.00	10000分之81

02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6554	臺中市○區○村 段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 凝土造、7層	六層:71.10 合計:71.10	陽台:7.5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巷00弄00○ 0號				
<p>共同使用部分：錦村段6562建號，1,446.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46分之8 錦村段6563建號，1,527.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27分之14</p>						